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公告

(2023)豫71民初11号

本院于2023年8月18日立案受理原告北京市朝阳区环友科学技术研究中心诉被告中铝矿业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诉讼过程中，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三十日。

联系人：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二庭 郜梦雅

联系电话：0371-68277105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安泽路3号
特此公告。

- 附：1.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起诉状
2. 环境公益诉讼调解协议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状

原告：北京市朝阳区环友科学技术研究中心，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4区甲16号1幢609房间，法定代表人：李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105554853398W。

委托代理人：

被告：中铝矿业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住所地巩义市涉村镇东涉村，法定代表人：张玉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0726759714。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等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益环境的行为；

2、判令被告消除危险，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违法排放污染物等对生态和社会公益环境的损害风险；

3、判令被告赔礼道歉，对其损害环境公益的行为在主流媒体（连续一周）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4、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即赔偿环境受到的损失以及环境受损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等（最终以评估确定的数额为准）；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检验、鉴定费用，合理的律师费以及原告为诉讼支出的差旅费等费用（最终以确定的数额为准）；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被告是一家以铝土矿、高铝粘土矿、硬质粘土矿的开采、铝土矿、石灰石矿、铝镁矿及相关有色金属矿产品的收购销售、矿山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违法排放大量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原告因此希望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让被告的环境违法问题得到解决，使其承担相应的环境民事责任。

被告近三年不仅因为未采措施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还因为在巩义市丁王铝土矿四采区超出《采矿许可证》批准的范围采矿、桥沟铝土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与土地复垦、小关铝矿火石岭5号采坑治理区、2021年2月张家沟大发铝土矿一期采坑1、采坑2、采坑3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圣水兴旺铝矿十四系统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圣水兴旺铝矿一期渣堆4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十五系统）、兴旺二期治理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圣水兴旺—系统）存在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设计施工、2021年3月在兴旺铝矿一期渣堆8、采坑20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圣水八系统）存在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设计施工接连受过多次处罚。被告屡罚屡犯，如果不对其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超出《采矿许可证》批准的范围采矿、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设计施工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制裁，将会对社会公益环境造成更严重的影响。

原告是在市级民政部门注册成立的，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且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依据《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至第五条的规定，具有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

被告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护社会公共环境利益。

此致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环境公益诉讼调解协议

原告：北京市朝阳区环友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力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祥斌，湖北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楠，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代
理权限：特别授权。

被告：中铝矿业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

负责人：张玉辉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韶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原告北京市朝阳区环友科学技术研究中心诉被告中铝矿业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对于本案原告北京市朝阳区环友科学技术研究中心的诉讼请求中涉及被告中铝矿业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的 25 个行政处罚决定书，双方确认如下：针对案涉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郑巩环罚决字（2021）第 112 号行政处罚决定，被告已经整改到位，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亦回函称不在生态环



境损害赔偿范围；针对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案涉巩自然资（矿）罚决字[2019]8号等24个行政处罚决定，目前行政处罚决定所涉矿区严格按照开采方案、矿山修复和土地复垦方案设计施工，均已整改到位；超采部分均已回填完毕，并种植植被和设立永久性警示牌。

二、针对上述行政处罚，被告中铝矿业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确认已投入760余万元进行生态修复和复垦工作，被告的修复与复垦的进度也得到了当地主管部门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认可。

三、被告中铝矿业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3年内继续累计投入2600万元用于生态修复、复垦工作以及环境保护工作（其中2024年计划投入费用1400万元，2025年计划投入费用750万元，2026年计划投入费用450万元）。被告于每年12月15日之前将年度投入情况向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报备。

四、被告中铝矿业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同意承担原告北京市朝阳区环友科学技术研究中心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0万元，由被告于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支付（户名：北京市朝阳区环友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账号：110907049810106）。

五、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六、原、被告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原告:

Yongqian

2023.12.5

被告:

李新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5日